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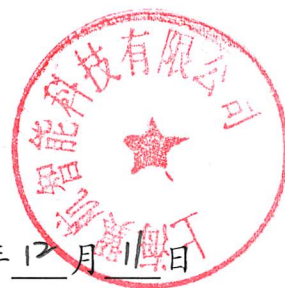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605 室

乙方：上海翼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丙方：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

合同编号：ZJ2017028

乙方按甲丙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务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一、器材清单：

项次	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PpbRAE 3000 VOC 检测仪	4	39750	159000	PGM-734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159000 元） 含 17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运费					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VOC 检测仪项目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- (1) 丙方 ZJ2017028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- (2) 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。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

严格按原厂家技术标准供货。

四、质保期：质保期 2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交货期：

自合同签订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自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科技促进中心 1605 室，委托人：查宏辉 电话：0519—86657198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

1、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，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2、设备的调试、验收按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，由甲方组织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验收，乙方须安排人员协同验收。

七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质保期内免费负责培训甲方相关人员。

2、质保期内，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（或其他联系方式）后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，逾期按 100 元/小时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、设备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（人民币 151050 元正）。

2、自验收合格一年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%，即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元整（人民币 7950 元正）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2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货物合同总价的 20%。

2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丙方一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仲裁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仲裁期间，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。

甲 方：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科促中心 16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查宏辉

电话：0519—86657198

传真：0519—86657198

开户行：建行天宁支行

账号：32001628936058011172

税号：113204020141151322

乙 方：上海翼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258 弄 7 号楼 30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陈素华

电话：021-64398980

传真：021-64398983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上海体育场支行

帐号：31001632504052506239

税号：913101147867481329

丙 方：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锦路 1259-2 号 11F

法定代表人：丁 静

电 话：0519-86621928